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6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備查  
99年10月6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備查  
101年12月20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議所屬教師著作升等事宜，依本校教師著作及學位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著作與學位升等須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管理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系教師著作升等以七年內學術著作累積分數為依據。
- 四、本系教師學位升等依學校及教育部辦法辦理。
- 五、本系教師擬著作升等助理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六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十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十二分以上。
- 六、本系教師擬著作升等之學術著作中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表中 1 至 4 類期刊至少備一，其累積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
  - (一)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第五位作者以後不計分。
  - (二)論文發表時，擔任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 (三)本校學報論文及明新管理評論，比照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文章計分，但以一篇為限。
  - (四)具有特殊貢獻(專利、產學合作、專書……等，不受第六條說明之表中 1 至 4 類期刊至少備一之限制)，可直接提佐證資料，送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查其配分且通過後，依學校程序辦理。

名 稱	單一作者	說 明
1. SSCI 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8分 第三作者：2 分 第二作者：5分 第四作者：1 分
2. SCI 或 TSSCI 期刊文章	8	第一作者：6.4分 第三作者：1.6 分 第二作者：4分 第四作者：0.8 分
3. SCI Expanded 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4.8分 第三作者：1.2 分 第二作者：3分 第四作者：0.6 分
4. 有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EI 或 TSSCI 觀察期刊文章	5	第一作者：4 分 第三作者：1 分 第二作者：2.5分 第四作者：0.5 分
5. 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文章	3	第一作者：2.4分 第三作者：0.6 分 第二作者：1.5分 第四作者：0.3 分
6. 專利	3	第一作者：2.4分 第三作者：0.6 分 第二作者：1.5分 第四作者：0.3 分
7. 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	2	一、主持人 2 分 二、共同主持人 1 分
8.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1.6分 第三作者：0.4 分 第二作者：1分 第四作者：0.2 分
9. 獲得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1	一、主持人 1 分 二、共同主持人 0.5 分
10.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期刊	1	第一作者：0.8分 第三作者：0.2 分 第二作者：0.5分 第四作者：0.1 分
11. 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0.8分 第三作者：0.2 分 第二作者：0.5分 第四作者：0.1 分

七、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 (一)研究
- (二)教學
- (三)服務
- (四)輔導

前項各款審查項目的評分表及評審內容，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表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作業流程辦理。

八、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之總成績分為：

- (一)研究(著作或學位論文)成績 100 分，得參考教師研究評鑑成績評定。
- (二)教學、服務、輔導成績 100 分。其中教學佔 50%，服務佔 25%，輔導佔 25%，得參考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服務評鑑及輔導評鑑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始通過本系之升等審查。

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將有關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若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若是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

十、本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升等，始得通過。

十一、升等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系所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十二、本系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著作及學位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教師升等評審表

96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備查  
 98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0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升等年度		升等教師姓名		目前職級		
※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性報告(含產學合作)升等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校內評審項目及評分	A	B				七年內學術著作累積分數
	研究(100%)	教學(50%)	服務(25%)	輔導(25%)	總分	
評審意見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		
不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之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著作累積分數未達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服務的表現有待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熱誠尚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作表現尚有提升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說明：**

- 一、校內評審項目 A 項達擬升等職級累積分數之規定且 B 項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通過本系之升等審查。
- 二、若不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務請填寫原因說明。
- 三、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理。

**教師升等之校內評審內容參考如下：**

**一、教學方面(50%)：**

1. 教學評鑑結果（授課效果、課程及學生反應等）。
2. 教學改進成效（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果等）。
3. 教學優異表現（有關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等）。
4. 其他有關教學工作。

**二、服務方面(25%)：**

1. 校內行政工作（擔任各項行政工作、系院校各級委員會、留校服務時間與提供資源共享或其他任務之具體貢獻等）。
2. 校內活動參與（參與學校各項演講、會議、活動等）。
3. 校外服務成果（建教推廣服務之表現、代表學校至校外招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公益活動、提昇學校形象之表現等）。

**三、輔導方面(25%)**

1.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之表現。
2.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表現。
3.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之表現。
4. 擔任學生專題製作之輔導。
5. 擔任學生課業、升學及就業輔導。
6. 其它有關輔導工作。

4. 教學或研究設施等之建立、規劃與管理。
5. 其它有關服務工作。